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 第 1324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623 號解釋
司法院院會通過司法人事條例部分修正草案
2.3 吳志豪／淺介美國 ADR 制度之意義與模式
—以美國加州為例【上】
3 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色
4 司法院院會通過會銜民總、親屬等草案
花蓮高分院及地院通過 ISO 品質認證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623 號解釋

為保護兒少並維公益 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合憲

訊息內容非兒少性交易或促其為性交易 且限 18 歲以上人接收者 非該條範疇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6年1月26日舉行之第 1299 次會議中，就（一）蕭○煒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 年度簡上字第 15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23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二）高○洋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953號刑事判決等，所適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1條及第23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三）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法官何明晃爲審理臺灣高雄少年法院93年度少調字第 1058 號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認其所應適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1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第 152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四）姜○輝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3年度簡上字第88號刑事判決，適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1條及第23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五）王○傑聲請書爲妨害風化案件，認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905號刑事判決適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有牴觸憲法第11條與第23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23 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乃在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商業言論所提供之訊息，內容爲眞實，無誤導性，以合法交易爲目的而有助於消費大眾作出經濟上之合理抉擇者，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惟憲法之保障並非絕對，立法者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業經本院釋字第 414 號、第 577 號及第 617 號解釋在案。

促使人爲性交易之訊息，固爲商業言論之一種，惟係促使非法交易活動，因此立法者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自可對之爲合理之限制。中華民國88年6月2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爲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乃以科處刑罰之方式，限制人民傳布任何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爲性交易爲內容之訊息，或向兒童少年或不特定年齡之多數人，傳布足以促使一般人爲性交易之訊息。是行爲人所傳布之訊息如非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爲性交易爲內容，且已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使其訊息之接收人僅限於 18 歲以上之人者，即不屬該條規定規範之範圍。上開規定乃爲達成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爲性交易對象事件之國家重大公益目的，所採取之合理與必要手段，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尚無牴觸。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與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等其他媒體之資訊取得方式尚有不同，如衡酌科技之發展可嚴格區分其閱聽對象，應由主管機關建立分級管理制度，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併此指明。

（解釋理由書、意見書及事實摘要全文請見司法院網站 www.judicial.gov.tw）

發揮司法效益

司法院院會通過司法人事條例部分修正草案

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增訂司法事務官職稱及任用資格

【本刊訊】司法院於2月1日召開第120次院會，由翁院長親自主持，會中審議通過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第20條之1及第20條之2修正草案。

民主法治深化後，人民權利保障之要求日益殷切，近年來，原非法院所承辦之業務，經由修法程序交由法院處理，致使法院業務不斷增長，法官人力之運用亟待調整，如何讓法官集中心力，專注於處理攸關人身自由、財產等實體權益之審判，而將較具事務性與技術性之工作交由法官以外之人員處理，係近年司法實務嚴肅面臨的挑戰。

基於司法資源之有限性，爲使司法資源有效分配，發揮最大效益，並兼顧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仿德國、奧地利之法務官制度，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設置司法事務官，以獨立處理非訟事件或有關事務。是以配合將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中有關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之職稱及任用資格等規定抽出先行立法，俾上開法案修正通過後，各地方法院能依規定設置及進用司法事務官。

本次修正重點有：

一、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17 條之1之修正，增列主任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上開人員亦爲本條例所稱之其他司法人員，配合修正增列。另爲符體例，將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有關檢察事務官之任用資格移列至本條例中規範，增列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亦屬本條例所稱其他司法人員之範疇。

二、司法事務官係仿德奧法務官之制度，使其能獨立辦理較不具爭訟性或不涉身分、實體權利義務重大變動之非訟事件，並得辦理相關事務，其所踐行之程序及所爲之處分均應以自己名義行之，另所辦理之其他事務係承法官之命襄助辦理，職責相當繁重，其任用自不宜低於現行法院公證人、觀護人、提存所主任或登記處主任之資格，以維專業素質，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17 條之 1 之修正，增訂司法事務官、主任司法事務官之任用資格及司法事務官甄審及訓練辦法之授權規定。

三、爲符體例，將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4，有關檢察事務官之任用資格，移列於本條例內規範，並增訂檢察事務官甄審及訓練辦法之授權規定。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 76 次會議

最高法院積案降低 成效獲肯定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75次會議，於 96 年 1 月 23 日舉行，由翁院長親自主持，廖義男大法官、范光群秘書長及相關司法首長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彰化地院陳滿賢院長、高雄少年法院莊秋桃院長，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翁院長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1、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最高法院未結案件數約 6100 件，爲歷年來最低，法官努力清理積案的成效值得肯定。希望繼續努力，於今（96）年 1 月達成「未結案件數量降至 6000 件以下」之目標。

2、95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降至68.2%，爲近五年最低；95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發回更審比率亦較94年增加9%，請民事廳瞭解原因何在，並請研擬因應方案。

3、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視逾五年未結、遲延及視爲不遲延等案件之進行情形，若有延宕，應瞭解問題所在，協助法官妥適清理積案；並請留意電腦研考資料，若有電腦登錄資料錯誤情形，亦請更新，俾正確管考。

4、刑事上訴二、三審法院案件數量，於實施交互詰問之初，確有減少，現在則未減反增，請刑事廳探究原因，並據分析研究結果，研擬具體有效之改善對策。

5、高雄少年法院現無首長宿舍，在目前法院宿舍使用率已受關注的情況下，請研擬就現有其他法院未使用宿舍如何調整之可行方案。

6、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有關民眾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爲之決定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時，爲求有效解決該項爭議，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適時向主管機關提出「仿效外國法制，於訴訟前設置審查機關，先行裁處爭議」之修法建議，以節省有限之行政法院資源。

7、請人事處積極爭取替代役名額，俾司法業務順暢運行。

法制動態

●司法院 96 年 1 月 29 日訂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司法院政府資訊公開作業注意事項」及「司法院政府資訊閱覽須知」。

●司法院 96 年 1 月 26 日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

●行政院 96 年 1 月 19 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最高法院 96 年 1 月 18 日修正「最高法院刑事案件程序初步審查應辦事項」。

小啓

本刊第 1322 期第 1 版 2 題新聞第 3 欄第 10 行「依刑法 260 條規定」，應更正爲「依刑事訴訟法 260 條規定」。